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鑑於上市規則附錄三關於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規定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若干輕微改進（統稱為「該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次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內含建議修訂）（「第三次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該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 202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忮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